



红血女王 I

[美] 维多利亚·艾薇亚德 Victoria Aveyard / 著 吴华 / 译



血红黎明

RED
QUEEN

没有人能活着逃离，流血是到达黎明的唯一出路！



天地出版社 | TIANDI PRESS





红血女王 I

[美] 维多利亚·艾薇亚德 Victoria Aveyard / 著 吴华 / 译

血红黎明

RED
QUEEN



天地出版社 | TIANDI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红血女王. 1, 血红黎明 / (美) 维多利亚·艾薇亚德著; 吴华译. —成都: 天地出版社, 2018.6

ISBN 978-7-5455-3435-1

I. ①红… II. ①维… ②吴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7) 第301812号

Red Queen By Victoria Aveyard

Copyright © 2015 by Victoria Aveyard

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New Leaf Literary & Media, Inc.

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
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18

By Beijing Huaxia Winshare Books Co., Ltd.

ALL RIGHTS RESERVED

著作权登记号 图字: 21-2016-136

红血女王1: 血红黎明

HONG XUE NV WANG 1: XUE HONG LIMING

出品人	杨政
著者	[美] 维多利亚·艾薇亚德
译者	吴华
责任编辑	杨永龙 朱迪婧
封面设计	思想工社
电脑制作	尚上文化
责任印制	葛红梅

出版发行	天地出版社 (成都市槐树街2号 邮政编码: 610014)
网 址	http://www.tiandiph.com http://www.天地出版社.com
电子邮箱	tiandicbs@vip.163.com
经 销	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印 刷	三河市兴博印务有限公司
版 次	2018年6月第1版
印 次	2018年6月第1次印刷
成品尺寸	145mm×210mm 1/32
印 张	12.75
字 数	327千字
定 价	39.00元
书 号	ISBN 978-7-5455-3435-1

版权所有◆违者必究

咨询电话: (028) 87734639 (总编室)

购书热线: (010) 67693207 (市场部)

本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, 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

作者简介

维多利亚·艾薇亚德

Victoria Aveyard



生长于马萨诸塞州东朗梅多，这个美国小城向来只因糟糕的交通拥堵而出名。在洛杉矶的南加利福尼亚大学，维多利亚获得了编剧专业的学士学位，近来奔波于东西部海岸，过着双城生活。身为作家和编剧，阅读大量书籍、观看大量电影便有了极佳的“正当理由”。

读者可以通过她的个人网站一窥究竟：
www.victoriaaveyard.com。



天地出版社 | TIANDI PRESS

内容简介

如果不是逃难，梅儿不会遇见卡尔；如果不是选妃大典出了意外，梅儿不会被许配给梅温。

在危机四伏的王宫里，在兄弟二人之间，她只有彻底抹掉过往，才有可能在权力争斗中抓住一线生机。

出品人：杨 政

监 制：杨永龙 李 颖

责任编辑：杨永龙 朱迪婧

版权编辑：郭 淼 玉 叶

装帧设计：雷墨工社
QQ 1154271268

献给父亲、母亲与摩根，
感谢你们比我更渴盼这个故事的诞生。



RED QUEEN

第一章



我讨厌首星期五（译注：每月第一个星期五是天主教的特敬耶稣圣心之日），整个镇子拥挤不堪、满满当当，而且，现在正是盛夏里最热的时候，没有比这更糟的了。我站在阴凉地里，感觉还凑合，但是人们工作了一个早上汗流浹背所散发出来的臭味，简直足以把牛奶发酵成奶酪。空气又湿又热，就连昨晚暴风雨留下来的水洼都是热的，还闪着不明油脂反射出来的虹状条纹。

因为首星期五，人们都关门收摊了，整个市集缩水般地小了一圈，商贩们心不在焉地忙乱着，给了我随心所欲顺手牵羊的好机会。得手之后，我的口袋里鼓鼓囊囊地装满了小玩意儿，还另有一个可以在路上吃的苹果。只是几分钟就搞到了这些东西，成果真不错。我挤在摩肩接踵的人群之中，任由人潮推着往前走，两只手上下翻飞，四处蜻蜓点水。我从一个男人的口袋里摸走几张纸币，从一个女人的手腕上顺走一只手镯——都只不过是些小玩意儿。所有人都费劲地踽踽而行，没人注意到旁边的小偷。

那些又高又细的柱子支撑着房舍戳在四周，伸出泥地十英尺高——干阑镇正是因此得名（挺古老的吧）。春季里，这片低地是在水线以下的，但现在已是八月，干旱和毒日头蒸发了河水，也烤干了整个镇子。几乎所有人都在期待首星期五，还为此提前下班放学，但我对此毫无兴趣。我宁肯去上学，坐在满是小屁孩的教室里发呆。

好吧，这并不是说我真能在学校待多久。十八岁的生日即将来临，随之而来的还有兵役。我既不是谁家的学徒，又没有工作，所以只能被送到战场上，像其他闲人一样。所有的工作都饱和了，这也在所难免，因为所有的男人、女人、小孩，都竭尽所能地想远离那支军队。

我的三个哥哥都在服兵役，他们一满十八岁就被送到了对抗湖境人的战场上。只有谢德能写几个字，并且一有机会就给我写信。另外两个哥哥——布里和特里米，一年多来一直杳无音信。不过，没有消息就是最好的消息。只要儿子、女儿还能回来，他们的家人就算好几年什么都打听不到，干等在门廊上，那也是最大的幸福。但是，他们往往会收到一封信，重磅纸上盖着国王的印鉴，底下简短地写着：感谢你们所做的牺牲——有时还会附赠几颗制服上扯下来的扣子。

布里走的时候我十三岁。他吻了我的脸颊，并且留下一对耳环，由我和小妹妹吉萨共享。那是一对玻璃珠子做的耳环，有着晚霞般的朦胧粉色。那天夜里，我们自己动手穿了耳洞。特里米和谢德走的时候也延续了这个传统，所以现在，我和吉萨各有一只耳朵上戴着三个小小的耳环，提醒着我们，哥哥正在某个地方浴血奋战。我一直不觉得他们非得去当兵不可，可那些穿着闪亮胸甲的军团士兵还是出现了，把哥哥们一个个带走。这个秋天，终于轮到我了。我已经开始存钱——有时也偷一点儿——好在离家的时候也送给吉萨一对耳环。

“别去想。”这是老妈常挂在嘴边的话。不管是对于军队，对于哥哥

们，对于一切，她都这么说。真是好建议啊老妈。

沿着这条路往前，就是米尔街和马尔谢路交叉的路口，人越来越多，更多的镇民加入了行进的人流。有一伙儿孩子，在人群里钻来钻去，手指头蠢蠢欲动，显然是不太熟练的小贼。他们太小了，动作略显笨拙，很快就被警卫发现了。通常，这些被逮住的孩子会被送到拘留所或是边区监狱，但警卫也想看首星期五角斗，所以只是把他们狠揍一顿就放走了。也算是小恩小惠。

手腕上传来的极其轻微的压感，让我本能地回手反击——竟然有个笨到家的小贼偷到我头上了——我用力紧抓住他，可定睛一看，映入眼帘的不是哪个骨瘦如柴的孩子，而是个嬉皮笑脸的家伙。

奇隆·沃伦。他是一个渔夫的学徒，战争遗孤，大概也是我唯一的真正朋友。我们从小一起长大，可没少打架，但现在大家年岁渐长——他已经比我高出一英尺了——动手什么的还是能免则免吧。他自有他的用武之地，比如能够到高架子之类的。

“你出手更快了。”他甩掉我的手，轻声笑着说。

“也许是你太慢了。”

他的眼珠滴溜一转，抢走了我手上的苹果。

“我们要等吉萨吗？”他咬了一大口。

“吉萨不来，她还得上班。”

“那我们别傻站着了，不然会错过好戏的。”

“明明是一幕悲情惨剧。”

“不不，梅儿，”他冲我摇了摇手指，啧啧有声地说，“那就是一场有趣的好戏。”

“那是警告，你这装聋作哑的傻瓜！”

但是奇隆已经迈开他的大长腿往前走，我也只好小跑着赶上去。他走

走路来左摇右晃，活像在地上画龙，还美其名曰“抗晕船步法”，其实他压根儿没出过海。我想他就是在老板的渔船上，甚至是在河里待得太久，才养成这样的习惯。

我们俩的父亲都被送上了战场。我爸虽然身负重伤，少了一条腿、一个肺，最后好歹回了家，奇隆的父亲却是被装在鞋盒子里送回来的。打那以后，奇隆的母亲就离家出走了，丢下儿子自生自灭。那时候奇隆食不果腹，盘桓在饿死的边缘，竟还能没事找事地跟我打架。我也就送一些吃的给他，这样就不用和瘦麻秆儿对打了。十年过去了，他还好，至少是个学徒，不用面对兵役。

我们来到了山脚下，这儿简直人山人海，大家推推搡搡地挤来挤去。观看首星期五角斗是法定强制的，除非你也像我妹妹一样，是个“精英劳工”。为丝绸刺绣确实够“精英”，银血族就是喜欢丝绸不是吗？即便那些警卫，也会被我妹妹经手的几片绸子收买的。哦，我可什么都不知道。

我们踏着石阶往山顶爬的时候，暗影重重地压了下来，逡巡在四周。奇隆有两次要赶上它们了，但因为我还落在后面，便停下来等我。他低头冲我一笑，暗淡的褐色的头发拂过绿色的眼睛。

“有时我会忘了你的腿还是小孩的腿。”

“总比某人的小孩智商强多了。”我一边不吃亏地反击一边往上走，还顺便在奇隆脸上轻拍了一巴掌。他在我身后大笑起来。

“你今天比往日还要怨声载道。”

“我只是讨厌这些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他的低语里闪过片刻庄重。

没多久我们就到达了角斗场，烈日当空，灼灼炙烤。这座角斗场建于十年前，是干阑镇首屈一指的建筑，其宏大壮观令其他亭台楼榭望尘莫及。那耸立冲天的拱形钢筋，几千英尺高的混凝土墙体，足以使一个小镇

少女屏住呼吸。

到处都是警卫，黑色与银色相间的制服在人群里特别显眼。这可是首星期五，他们没工夫干站着。他们配备着步枪和手枪，不过这毫无必要，因为按照规矩，警卫都是银血族，而银血族根本不会把我们这些红血族放在眼里。众所周知，这儿没有什么平等。就算你一无所知，也能只看一眼就把我们区分开来：银血族能站直——就这么一个外表上的特点足矣。至于红血族，我们的背是驼的，腰是弯的，为日夜劳作所累，为渺茫无期的希望所累，为命中注定的绝望所累。

角斗场是露天的，里面和外面一样热。奇隆一如既往地机灵，把我拉到了阴凉下面。我们是没有座位的，只有一些长凳，而那些银血族却坐在上层的包厢里，享受着舒适清凉。他们的包厢里有饮料、零食，盛夏里也有冰块，还有加了衬垫的椅子、电灯，和其他我永远无法靠近的享受。他们却看也不看，只管抱怨着“糟透了的环境”。如果有机会，我会叫他们体验一下什么叫“糟透了的环境”——所有红血族人就只有几条硬邦邦的长凳，几张尖声啸叫、亮得刺眼的显示屏，闹哄哄得让人站都不想站一下。

“跟你赌一天的工钱，今天也一定会出现个铁腕人。”奇隆说着把苹果核扔向角斗场。

“不赌。”我回敬道。很多红血族人都会把他们的积蓄押在这场竞技上，指望着多少赢点儿以熬过下一星期。但我不会，奇隆也不会——割开赌徒的钱袋可比真的下注赢钱要容易得多。“你不能那么浪费钱。”

“只要押对了就不叫浪费。铁腕人经常痛扁对手的嘛。”

在所有的对战中，铁腕人出现的概率至少占一半，他们的战斗力超强，比绝大多数银血族人都更适合角斗。他们看上去乐在其中，用超常的猛力把对手当作布娃娃般地扔来扔去。

“那另一方呢？”我猜测着银血族可能派出的阵容：电智人、疾行者、

水泉人、万生人、石皮人——看起来都值得一吐。

“不知道哎，希望出现点儿炫酷的，那才有看头。”

对于这场首星期五的盛事，我和奇隆的态度不同。两个角斗士互相厮杀、置对方于死地，我不觉得有什么好看的，但奇隆很喜欢。“让他们自相毁灭吧，”他说，“那不是我们的族人。”

他不懂这场对决的意义。这不是无心的取乐，不是给繁重劳役中的红血族的中场休息，而是蓄意为之、冷酷无情的——示威。他们是在展示力量和权力——只有银血族才能参与角斗，只有银血族才能在角斗中幸存，你们不是银血族的对手，你们配不上，我们高你们一等，我们是神。每个在角斗场上登台的超人，身上都刻着这些话。

银血族也并非自以为是。上个月的首星期五角斗，是由一个疾行者对战电智人。尽管疾行者身手敏捷，移动速度远超目力所及，但电智人还是无情地把他抓住，凭着意念中的强大力量将对手击倒在地。疾行者倒抽着气濒临窒息，大概是电智人用某种我们看不见的手段掐住了他的喉咙。当疾行者的脸变成蓝色时，他们喊停了。奇隆欢呼起来，他押的是电智人赢。

“女士们，先生们，银血族以及红血族，欢迎来到首星期五、八月的盛事！”主持人的开场白在角斗场中回响，经过墙壁的碰撞而放大。他的声音像以往一样干巴巴，这也怪不得他。

在过去，每月一次的“盛事”并不是角斗对战，而是死刑示众。囚犯和战俘被送到首都阿尔贡，在那些围观的银血族的注视下送命。我想银血族一定是很喜欢这一套，所以才有了角斗，用娱乐代替了杀戮。于是这些“盛事”推广到了全国其他地方，不一样的角斗场面向不一样的观众，等级分明。最终，红血族也获准参与其中，并得到了那些便宜的位子。没过多久，银血族建起的角斗场就遍地开花了，就连干阑镇这样的小地方也不例外，而观看角斗比赛，也从一项恩赐变成了强制接受的诅咒。我哥哥谢德

曾说过，这些角斗意味着红血族出身的罪犯、异教徒、反抗者的数量急剧减少，那些始作俑者当然乐见其成。现在，银血族要保持态势平定再容易不过，什么死刑、军队，甚至警卫，都一概不用，只需两个角斗士就能把我们吓死。

今天，就又有这么两位登场了。首先步入白沙角斗场的名叫康托·卡洛斯，是从东部哈伯湾来的银血族。大屏幕上清晰地映出了他的样子，谁都看得出来，这就是个铁腕人：他的胳膊有大树那么粗，筋肉紧绷，血管凸出，硬邦邦地撑着皮肤。他咧开嘴笑的时候，我能看见那一口掉得差不多的破牙，仅剩的几颗也状况堪忧，没准儿他小时候曾经和自己的牙刷干过一架。

奇隆在我旁边叫起好来，其他人也跟着嚷嚷，警卫瞅准声音大的扔过去一条面包。左边，一个小孩尖叫着，另一个警卫给了他两张亮黄色的纸——那是额外用电配给的许可。这些都是为了让我们欢呼，让我们尖叫，让我们看——尽管我们不想。

“这就对了！让他听听你们的声音！”主持人拖着长音，声嘶力竭，“下面出场的是他的对手，来自首都的萨姆逊·米兰德斯！”

站在先登场的那坨人形肌肉旁边，这一个显得既苍白无力又病病歪歪，但他的蓝钢胸甲打磨得耀眼夺目，很是不错。他可能是谁家的支脉子孙，想在角斗比赛中一举成名。他明明应该很害怕，看上去却出奇地冷静。

这个人的姓氏听起来很耳熟，但这也没什么好大惊小怪的。很多银血族都出身名门，家族成员多达数十个。在我们这个地区——卡皮塔谷，居于统治地位的家族姓威勒。不过在我有生之年，还从没见过威勒领主一次，因为他一年也不过出巡一两次，而且从未屈尊踏入过我们这些红血族人的村镇。有一回，我看到了他的船，油光锃亮的，挂着绿金相间的旗子。他是个万生人，当他经过的时候，两岸的树一下子枝繁叶茂起来，花

也都从地里钻了出来。我觉得这景色挺美，另一个大点儿的男孩却朝船上扔石头。石块落在河里，所有人都毫发无伤，但他们还是把那个男孩抓进了看守所。

“一定是铁腕人赢。”

奇隆皱了皱眉：“你怎么知道？萨姆逊的异能是什么？”

“管他呢，反正他必输无疑。”我嘲讽着，准备看比赛。

角斗场里响起了铃声，很多人都站起来，翘首以待，但我坐在那儿，用沉默以示抗议。我有多安静，我的内心就有多愤怒。愤怒，还有嫉恨。

“我们是神”这句话一直盘桓在我脑海中。

“角斗士们，动起来吧！”

他们确实动起来了，使劲踩着地面冲向对方。角斗比赛是禁止用枪的，所以康托拿了一把短而宽的剑——我看他未必用得上。萨姆逊则没拿武器，只是动了动两手的手指。

一阵低沉的电流嗡鸣声响彻全场。我厌恶它。这声音让我牙齿打战，骨头发抖，震得我就要碎成粉末了。清脆的鸣音响起，电流声戛然而止。开始了。我松了一口气。

几乎瞬间就血溅当场。康托像一头公牛般地碾压而过，一路带起了地上的白沙。萨姆逊试图闪避，想用肩膀迫使康托打滑。但康托速度很快，他一把抓住了萨姆逊的腿，像丢一片羽毛似的，把对手扔到了角斗场的另一头。萨姆逊重重地撞在水泥墙上，尽管叫好声盖住了吃痛的低吼，可他满脸都写着“痛”。还没等他站起来，康托又来了。萨姆逊被高高地举起，像一堆散架的骨头似的被扔在沙地上，接着又被举了起来。

“那家伙是个沙袋吗？”奇隆大笑道，“让他好看！康托！”

奇隆不在乎警卫的面包，也不在乎多施舍的几分钟用电配额，这些都不是他欢呼雀跃的原因。他真正想看的是血——银血族的，银血——飞溅

角斗场。那银血乃是我们触不可及的一切，我们无法成为的一切，我们觊觎不得的一切，可奇隆不在乎。他只需要看到那些血，然后告诉自己，银血族也是人，也是可以被重伤被击败的。但我的理解更深一层：银血族的血是恫吓，是警告，是许诺——我们不同，永远都不同。

今天奇隆不会失望的。即便在包厢里也能看得到，那金属般闪着虹光的液体从萨姆逊的嘴里流了出来，映着夏季的阳光，如同一面流淌着的镜子，沿着他的脖颈流进胸甲，像一条小河。

这是银血族和红血族的终极界限：我们的血液，颜色不同。就是这么简单的不同，造就了那个更强壮、更聪明、时时处处高我们一等的族群。

萨姆逊啐了一口，口水混着银血，像细碎阳光似的划过角斗场。十码之外，康托紧紧地握住了剑，准备给对手决定性的一击，了结今天的对战。

“可怜的傻子。”看样子奇隆说的没错，那家伙真是沙袋。

康托重重地踏在白沙地上，举剑过顶，目露凶光。可就在这时他突然止步不前，猝不及防的停止令他的胸甲叮当作响。在角斗场中央，流着血的萨姆逊指向他，眼神足以断骨销髓。

萨姆逊晃一下手指，康托便往前迈一步，两人的动作节奏严丝合缝。康托大张着嘴巴，像是迟钝了或变傻了，不，像是他的意识消失了。

我简直无法相信眼前的一切。

角斗场中一片死寂，所有人都目瞪口呆，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。就连奇隆也说不出一句话。

“耳语者！”我倒吸一口冷气。

我从没在角斗场上看见过他们——估计别人也没有。耳语者极其罕见，他们强大且危险，即使和银血族——阿尔贡的银血族相较，也毫不逊色。关于他们的传闻非常多，但万变不离其宗，令人不寒而栗：耳语者能进入你的头脑，读取你的思想，控制你的意识。这就是萨姆逊此刻在做的

事，他的轻声耳语穿过康托的胸甲和肌肉，抵达了他的大脑，而那里毫无防备。

康托仍然举着他的剑，双手颤抖着，试图抵抗萨姆逊的魔力。但就算强壮如康托，面对意识层面的敌人，也没有一点儿胜算。

萨姆逊的手指轻轻一捻，康托便举剑刺穿了自己的胸甲，插进了自己的肚子。银血应声而出，溅落沙地，即便远远地坐在观众席，我也能听见利刃撕裂血肉的咯吱声。

康托的血喷涌而出，恐惧的喘息声回荡在整个角斗场。我们从未在一场角斗比赛中见过这么多的血。

一道蓝光闪过，鬼魅般地笼罩着角斗场，意味着这场角斗比赛结束了。银血族中的愈疗者跑过沙地，冲到倒伏的康托旁边。银血族可不能死在这儿。银血族应该奋勇厮杀，炫耀他们的力量和招数，奉献一场华丽的演出——而不是真的去死。毕竟，他们不是红血族。

警卫们的速度前所未有的，其中有不少疾行者像影子似的出出进进，把我们往外轰。万一康托真的死了，他们可不想让我们围着看热闹。与此同时，萨姆逊像个巨人般大步流星地穿过角斗场，居高临下地看着康托。我本以为他会表示点儿歉意，他却僵着一张脸，毫无表情，冷然漠视。对他来说，这场比赛没有任何意义，我们没有任何意义。

在学校里，我们认知着这个世界，学习着住在天上的天使和神，是怎样以爱和慈悲统治人间。有人说那只是故事而已，但我不这么想。

神仍然统治人间。只是他们自群星降下，不再仁慈。